

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2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處長：李鐵橋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勇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466 次至 4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18 案，新台幣 10 億 6,600 萬 6,247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0 案，10 億 752 萬 9,243 元，及回饋金 8 案 5,847 萬 7,004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東段 4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凱歌段 81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45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455-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07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12-1、2328-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 及 41.00（合計 4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11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5、2220-18 地號 2 筆（計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87、24 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所作附帶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

地開發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勞工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109年7月27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10935608700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109年7月27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10935608500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業經本府於109年5月14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10932549100號令發布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農業局

案由：為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決議：准予查照。

乙、決定事項

議事組於上午 10 時 31 分報告：國民黨團由蔡議員武宏擔任總召集人，成員減少 1 人，計 32 人，（詳如「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主席曾議長麗燕提：擬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附件 1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曾議長麗燕致詞

電視機螢幕前的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高雄歷經市長罷免、改選紛擾，現在終於穩定下來！高雄目前最需要的是「穩定進步」的力量，期盼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承擔起責任，不要辜負市民期待。

本次定期大會會期，計 80 天，最重要的任務是審查明（11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市府所編列的 110 年總預算案，收支總額各為 1,563 億 5,27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62.67 億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02.67 億元。針對明年度預算，本會議員一定會以市民權益為前提，嚴格把關，理性監督，也期盼市府體查民意，善用議會審查通過的每筆預算。

今天，陳市長繼縣市合併之前的代理市長，以補選市長身分，再度進入本會議事廳，相信，陳市長已經做好準備，迎接市民及全體議員的考驗。市政工作有延續性，需要無縫接軌，希望陳市長及市府團隊在「市民優先、高雄第一」原則下，推動各項市政，不要受政黨立場影響，損及市民權益。

目前，高雄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含隱藏性債務高達 3,000 多億元，每人平均負債逾 9 萬元，造成市民及城市沉重負擔。因此，建議陳市長提出具體減債計畫，健全高雄財政。此外，輕軌二階、捷運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大林蒲遷村、橋頭科學園區等重要建設，均攸關高雄未來城市發展；尤其橋科更影響產業轉型及年輕人口就業問題，希望市府團隊認真推動。

高雄是一個充滿生氣的美麗城市，我再次強調，期盼陳市長站在城市制高點，以百年建設需求和想像，擘劃城市未來，滿足市民需求。希望陳市長和市府團隊配合大會議程，依法備詢，並落實每位議員的建言。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9.10.5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總召集人) 蔡武宏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陳若翠、鍾易仲、李雅靜、 劉德林、鄭安秣、陳麗娜、 曾麗燕、蔡武宏、黃天煌、 邱于軒、王耀裕、王義雄、 賴文德、陳幸富	109.10.5	32 人
民進黨	(總召集人) 韓賜村 (副總召集人) 鄭光峰 黃明太 簡煥宗 (幹事長) 陳致中 (書記長) 林智鴻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嫻、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吳銘賜	109.3.9	26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總召集人) 朱信強 (幹事長) 李順進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8.12.25	4 人

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上午9時49分（下午1時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處長：李鐵橋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勇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民主進步黨黨團

韓議員賜村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二、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文志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眉蓁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李議員喬如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江議員瑞鴻
鄭議員光峰
范議員織欽
鍾議員易仲
鄭議員安秝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于軒
賴議員文德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文益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政風處李副處長鐵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若翠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7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先由各黨團聯合質詢，之後由議員個人質詢，質詢時間均為 10 分鐘。黨團質詢順序經黨團總召集人協商，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個人質詢順序按照預備會議抽定之順序發言。

戊、散會：下午 6 時 32 分。

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上午9時32分(中午12時48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朱信強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長：李鐵橋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志勇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姵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上午 11 時起，由副處長張恩成代理）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致中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富寶

蔡議員金晏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宛蓉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若翠（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明太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柏毅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慧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捷
林議員義迪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慧文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善慧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香菽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林副市長欽榮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明太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韓議員賜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6 分。

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上午9時6分(中午12時43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董局長建宏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捷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芬
童議員燕珍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慧文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智鴻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玫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張主任菁玲
瑞興國小總務處吳主任瑞昌
教育局政風室許主任永霈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韓主任必誠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質詢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吳春英、李依璇、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范議員織欽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善慧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安秝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若翠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文益

曾議員俊傑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亞築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教育局政風室許主任永霽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3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7 分。

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錄：蘇美英、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邱議員于軒

鍾議員易仲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益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丁、散會：下午5時41分。

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上午9時10分（上午9時5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香菽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公請假：議員 黃文志 吳益政 吳利成 鄭光峰
列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柏毅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明太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丙、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康裕成 許慧玉 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黃登福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 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 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智鴻（同一問題）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若翠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邱議員于軒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宋議員立彬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珍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秋嫻於上午 11 時 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7 分。

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善慧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奴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時，康議員裕成提出，請假議員列有她本人，事實上當日她有至本會，只是忘了簽到，請議事組調閱監視錄影帶並能予以補註明。經議事組涂主任靜容說明後，主席黃議員香菽裁示請議事組查對備註，之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備註：經查閱本會監視錄影帶，康議員裕成於中午12時48分進入本會，後於下午2時34分離開，但未至簽到處簽到。）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周局長玲奴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黃議員文志

蔡議員金晏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柏毅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交通委員會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紋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致中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義迪
鍾議員易仲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富寶
鄭議員孟洳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賜村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亞築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觀光局邱副局長俊龍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李科長淑芝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紋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蔡議員武宏分別主持

紀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劉局長柏良介紹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李局長清秀介紹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介紹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介紹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介紹主管人員並做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王議員耀裕
宋議員立彬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若翠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紹庭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芬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周局長玲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下午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鄭議員孟洳
宋議員立彬
方議員信淵
蔡議員武宏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二次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黃天煌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及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富寶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亞築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丙、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上午9時23分（下午1時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賴文德 黃天煌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及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德林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秋嫻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于凱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上午 11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范議員
織欽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5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三
次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汪碧芬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彥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璽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位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史茂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龔振霖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榮慶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明州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下午）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及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做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志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賜村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香菽

邱議員俊憲

范議員織欽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志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賴文德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李議員柏毅及黃議員文益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蘇局長志勳介紹新任主管並做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文益
鍾議員易仲
韓議員賜村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珍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文志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6 分。

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主紀：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下午，由副局長蘇俊傑代理)

席：由工務委員會韓議員賜村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莊雅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明澤

何議員權峰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于凱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捷

陳議員慧文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安秝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香菽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蔡大隊長政哲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志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二次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

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上午9時16分（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項賓和
民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蔡宛芬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主任秘書：劉文哲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林合勝（下午，由主任秘書劉文哲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韓議員賜村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業務報告。
 -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業務報告。
 - (五)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 (六)政風處劉主任秘書文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芬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亞築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亞築
張議員勝富
賴議員文德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志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
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上午9時55分(中午12時55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王義雄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作「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致中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秋嫻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亞築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芬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陳市長其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二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上午9時10分（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長：李鐵橋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及李議員亞築分別主持

紀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若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捷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政風處李副處長鐵橋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陳科長躍仁

民政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亞築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二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3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許慧玉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長：李鐵橋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富寶

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安秝

韓議員賜村

童議員燕珍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慧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捷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岡山區公所黃區長中中
政風處李副處長鐵橋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6 分。

二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賴文德 許慧玉 黃明太
江瑞鴻
-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組長林慧萍（由組員高鳳伸代理）
-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及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 紀錄：吳春英、李依璇、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謝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 (二)勞工局李局長煥薰業務報告。
 -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業務報告。
 -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安秝
王議員義雄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俊傑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幸富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勞工局李局長煥薰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陸組長正廷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丙、決定事項

主席蔡議員金晏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俊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二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上午9時11分(中午12時5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組長林慧萍(由組員高鳳伸代理)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紀錄：蘇美英、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若翠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孟洳

童議員燕珍

康議員裕成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義迪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吳科長合芳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蔡議員金晏於上午 11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9 分。

二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上午9時（下午1時2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董瑞斌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組長林慧萍（由組員高鳳伸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劉鴻陞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
 - (四)青年局張局長以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高雄銀行董董事長瑞斌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蔡議員金晏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韓議員賜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

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50分。

二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上午9時（上午11時20分休息，下午2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 長：董瑞斌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 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劉鴻陞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紀錄：莊雅喬、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智鴻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明太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香菽

韓議員賜村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高雄銀行董董事長瑞斌

高雄銀行陳總經理長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3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

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8分。

二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董瑞斌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劉鴻陞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紀錄：巫淑美、李依璇、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捷

陳議員麗娜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金晏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俊傑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鄭議員安秝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秋嫻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高雄銀行董董事長瑞斌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曾麗燕
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	長：李鐵橋
社會局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	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	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	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	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	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	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	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	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	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	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	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	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局	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	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	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陳正鏞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下午）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上午，由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上午，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由副處長李鐵橋代理）

高雄市 35 區（原住民 3 區除外）區長（上午，由副區長
或主任秘書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林逸松、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其邁報告 110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報告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銘賜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教育局秘書室歐主任素雯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財經類，編號1號，1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

(一)市政府提案計35案

民政類，編號1號，1案；社政類，編號1~11號，11案；財經類，編號1~3號，3案；教育類，編號1~7號，7案；農林類，編號1~5號，5案；交通類，編號1號，1案；警消衛環類，編號1~4號，4案；工務類，編號1號，1案；法規類，編號1~2號，2案。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16案

社政類，編號1~2號，2案；農林類，編號1~10號，10案；交通類，編號1號，1案；警消衛環類，編號1~2號，2案；工務類，編號1號，1案。

決議：以上51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民政類，編號1~18號，18案；社政類，編號1~24號，24案；財經類，編號1~14號，14案；教育類，編號1~54號，54案；農林類，編號1~41號，41案；交通類，編號1~46號，46案；警消衛環類，編號1~55號，55案；工務類，編號1~136號，136案；法

規類，編號 1~5 號，5 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武宏

鄭議員光峰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決議：除法規類第 3 號案逕付二讀審議外，其餘 392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註：蔡議員武宏提法規類第 3 號案逕付二讀動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動議成立，復經在場議員 33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29 位，無人反對，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動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提案

二、三讀會

類別：法規 編號：3

提案人：蔡武宏、曾俊傑、宋立彬、陳玫娟、李雅芬、陳美雅、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修正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議事組涂主任靜容於下午 3 時 2 分報告：因議長改選及國民黨總召集人異動，本會工務委員會及程序委會成員變動，詳如「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附件 1）。另范議員織欽加入民進黨團，其成員增加 1 人，計 27 人，詳如「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附件 2），依據規定向大會報告，請

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二、林議員智鴻於下午4時20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現場出席人數32人，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因為議員進進出出，先休息後再清點；休息結束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林議員智鴻、林議員義迪、黃議員紹庭、鍾議員易仲、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方議員信淵、朱議員信強、王議員耀裕、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蔡、劉議員德林、蔡議員金晏、鄭議員安秭、童議員燕珍、陳議員若翠、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珍、黃議員天煌、王議員義雄、陳議員麗娜、吳議員利成、邱議員于軒、吳議員益政、賴議員文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芬及陸副議長淑美等共33人，符合法定額數，繼續開會。

三、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4時32分提：現在進行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第3號案，依慣例於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4時57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9111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李喬如	陳慧文	李亞築、陳明澤、張勝富、何權峰、吳銘賜、賴文德、許慧玉	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	李眉蓁	蔡金晏	曾俊傑、劉德林、鄭安秝、鄭光峰、王義雄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陳麗珍	黃紹庭	邱俊憲、康裕成、郭建盟、陳若翠、李雅靜、邱于軒、陳美雅	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雅芬	黃柏霖、黃天煌、陳致中、黃捷、李雅慧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黃秋嫻	張漢忠	林富寶、林義迪、林智鴻、陳幸富、范織欽	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	黃香菽	陳政娟	簡煥宗、高閔琳、吳益政、黃明太、陳麗娜	專門委員 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	李順進	宋立彬	鄭孟洳、林宛蓉、朱信強、方信淵、蔡武宏、陳善慧、林子凱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江瑞鴻	黃文志	李柏毅、吳利成、黃文益、鍾易仲、韓賜村、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王耀裕	何權峰、陳若翠、林智鴻、林子凱、鄭安秝、黃柏霖、黃文益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曾麗燕	陸淑美	蔡武宏、韓賜村、朱信強、劉德林、陳明澤、陳善慧、吳利成	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曾俊傑		朱信強、張勝富、李雅靜、張漢忠、蔡武宏、黃天煌、陳麗娜、黃文益	編審 賴梵秦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9.10.12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總召集人) 蔡武宏 (書記長) 李雅靜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陳若翠、鍾易仲、李雅靜、 劉德林、鄭安秝、陳麗娜、 曾麗燕、蔡武宏、黃天煌、 邱于軒、王耀裕、王義雄、 賴文德、陳幸富	109.9.30	32 人
民進黨	(總召集人) 韓賜村 (副總召集人) 鄭光峰 黃明太 簡煥宗 (幹事長) 陳致中 (書記長) 林智鴻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嫻、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吳銘賜、范織欽	109.10.12	27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總召集人) 朱信強 (幹事長) 李順進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8.12.25	4 人

二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邱議員俊憲及康議員裕成先後針對該次會議審議程序及額數問題、市長列（離）席之處理，表達未遵循本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慣例；隨後黃議員柏霖表達不同意見。在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時，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請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繼之在高議員閔琳、陳議員麗娜及康議員裕成（第二次發言）表示意見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丙、專案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做「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康議員裕成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若翠

說明人員：

陳市長其邁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丁、散會：下午 6 時

二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郭瓊萍、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何議員權峰（同一問題）

鄭議員孟洳（同一問題）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乙、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三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琺琺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副局長：吳家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一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由副局長吳家安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莊雅喬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答詢人員：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史副市長哲

陳市長其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副市長欽榮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三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黃紹庭 賴文德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奴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副局長：吳家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林欽榮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由副局長吳家安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黃玉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江議員瑞鴻

林議員智鴻（同一問題）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義雄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陳市長其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羅副市長達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三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黃紹庭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蔡議員武宏（同一問題）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蔡議員金晏（同一問題）

鄭議員孟洳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乙、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三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任	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依璇、莊雅喬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若翠（同一問題）

賴議員文德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陳市長其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三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7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許慧玉 黃天煌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其邁（下午，由副市長林欽榮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7次至3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益

朱議員信強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務局長蘇局長志勳

羅副市長達生

丙、專案報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做「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康議員裕成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林副市長欽榮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消防局王主任秘書志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丁、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三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黃紹庭 賴文德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玟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林副市長欽榮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楊秘書長明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乙、散會：中午 12 時。

三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賴文德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莊育豪、詹淵翔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劉議員德林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羅副市長達生

史副市長哲

楊秘書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三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 黃紹庭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慧文（同一問題）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三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2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許慧玉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長：陳正鏞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吳春英、李依璇、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3次至3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鍾議員易仲（同一問題）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第乙-138至乙-149頁交通局主管，附帶決議：旗津輪船補貼居民費用請市府編列預算支付輪船公司，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才能有效評估。）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表定議程為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但財經委員會尚未完成分組審查，請財經委員會說明目前進度。郭議員建盟代表財經委員會說明並建請大會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四天下午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讓委員會完成議案審查。隨之吳議員益政及邱議員于軒發言表示贊同後，主席曾議長麗燕提：擬照郭議員建盟提議辦理。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12 分提：因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中有 32 案為具時效性且與民生相關之墊付款提案，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在場議員計 21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6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8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其他事項。
11	27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8	六	停會。	
11	29	日	停會。	
11	30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2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3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4	五	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其空污與排碳管制作為」專案報告。
12	5	六	停會。	
12	6	日	停會。	
12	7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8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2.其他事項。
12	8	二	市政總質詢。	
12	9	三	市政總質詢。	
12	10	四	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11	五	1.成立各種委員會。 2.其他事項。	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12	12	六	停會。	
12	13	日	停會。	
12	14	一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5	二	分組審查。	
12	16	三	分組審查。	
12	17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12	18	五	(4)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9	六	停會。	
12	20	日	停會。	
12	21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12	22	二	(4)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23	三	1.報告事項。 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許慧玉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	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	周玲玟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	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	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	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其邁（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蘇美英、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陳市長其邁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史副市長哲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9 年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1 億 6,864 萬 7,4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317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 373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備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朱議員信強於下午 3 時 7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陳議員慧文、何議員權峰、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張議員漢忠、林議員于凱、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曾議員俊傑、方議員信淵、朱議員信強、王議員耀裕、李議員亞築、童議員燕珍、陳議員若翠、黃議員柏霖、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秋嫻、林議員富寶、李議員喬如、吳議員益政、宋議員立彬、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芬、李議員眉蓁及主席曾議長麗燕等共 2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四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	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	周玲玟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	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	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	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組主任：	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四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陳幸富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若翠（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乙、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四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曾議員俊傑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觀光局周局長玲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四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賴文德 陳善慧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亞築（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喬如（同一問題）

黃議員秋嫻（同一問題）

林議員智鴻（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史副市長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乙、散會：中午 12 時。

四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姵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上午 11 時至 11 時 50 分）
觀光局局長周玲玟（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市長陳其邁（下午，由副市長羅達生代理）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至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捷

陳議員幸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史副市長哲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丙、專案報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及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其空污與排碳管制作為」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武宏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黃議員秋嫻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文益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羅副市長達生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丁、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宋議員立彬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四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義迪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陳市長其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317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 373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調整 109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一案，中央增額補助 280 萬元，市府自籌 36 萬 4,000 元，合計 31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經費 327 萬元，市府自籌 63 萬元，合計 3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 109 年 12 月份不足 1 億 4,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9 年度本市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不足 4 億 8,25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9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 2,978 萬 8,500 元，市府自籌 525 萬 7,000 元，合計 3,504 萬 5,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8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0 萬元，總計 1,2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及 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及 109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 9,379 元整（中央補助款 15 萬 4,688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 萬 4,69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5,065 萬 3,205 元（中央補助 4,304 萬 500 元，市政府自籌 761 萬 2,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流入處理設施」統包案及工程監造服務案，增加經費 1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40 萬 5,200 元、市政府自籌增加新台幣 890 萬 4,8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備註：尚在審議中。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 3 期核定 110 年補助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77 萬 4,147 元，合計 1,777 萬 4,14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9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經費 2,350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79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1 分提：今天原定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惟因市府墊付款提案尚未審議完畢，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墊付款提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宋議員立彬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雅慧、陳議員致中、林議員義迪、郭議員建盟、張議員漢忠、范議員織欽、李議員順進、王議員耀裕、陳議員善慧、鄭議員孟洳、蔡議員金晏、黃議員

捷、童議員燕珍、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文益、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秋嫻、林議員富寶、康議員裕成、王議員義雄、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娜、高議員閔琳、李議員雅靜、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芬、方議員信淵、陳議員慧文及曾議長麗燕等共 34 人，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繼續開會。

二、宋議員立彬於下午 3 時 25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雅慧、陳議員致中、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張議員漢忠、王議員耀裕、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捷、范議員織欽、康議員裕成、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文益、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富寶、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高議員閔琳、黃議員香菽、黃議員秋嫻、吳議員益政及曾議長麗燕等共 24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己、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四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46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賴文德 陳善慧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	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嫻

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武宏

鍾議員易仲（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案及工程監造服務案，增加經費1億1,131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1億240萬5,200元、市政府自籌增加新台幣890萬4,800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府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高雄市公車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提升計畫（計畫編號：109KHA01、110KHA01）等 2 案」，補助經費 399 萬 7,5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235 萬 2,500 元，總計 6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所需總經費 423 萬 6,000 元整（中央增核補助 360 萬元及配合款 6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85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876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938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9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602 萬 1,344 元（中央補助款 2,3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8 萬 1,3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經費共計 855 萬 8,662 元（中央補助 539 萬 1,957 元、市府自籌 316 萬 6,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本年度（109 年）「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氨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計 99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696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298 萬 8,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補助市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

善計畫」110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4億6,815萬元（中央補助3億6,515萬7,000元、市府自籌1億299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10年補助市政府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1,279萬元（中央補助997萬6,000元，市府配合款281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增額辦理「本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655萬2,202元（中央補助：511萬718元，市府自籌：144萬1,484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922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230萬6,000元，共計1,153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50座」、「捷運後驛站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1,559萬7,140元及市府配合款780萬2,860元，總計2,34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國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二案，所需總經費 2,753 萬元整（中央補助 2,34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1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2,506 萬 5,921 元，總計 10 億 2,506 萬 1,92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備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康議員裕成、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雅慧、陳議員慧文、何議員權峰、韓議員賜村、林義員義迪、郭議員建盟、林議員于凱、曾議員俊傑、方議員信淵、王議員耀裕、黃議員捷、鄭議員安秝、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美雅、江議員瑞鴻、林議員富寶、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黃議員秋嫻、李議員喬如、邱議員于軒、高議員閔琳、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雅芬、李議員順進及主席曾議長麗燕等共 29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四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1分休息，下午3時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姵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黃玉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09年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9億9,999萬6,000元及自籌款2,506萬5,921元，總計10億2,506萬1,921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府辦理本市110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5,875萬元（中央補助80%經費4,700萬元、市府配合20%經費1,175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備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4時16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雅慧、何議員權峰、林議員智鴻、林議員義迪、韓議員賜村、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順進、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曾議員俊傑、方議員信淵、王議員耀裕、鄭議員孟洳、李議員亞築、陳議員玫娟、陳議員若翠、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捷、黃議員文益、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富寶、宋議員立彬、陳議員明澤、邱議員于軒、李議員眉綦、高議員閔琳、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江議員瑞鴻及曾議長麗燕等共32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4時18分。

四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長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下午，由副局長高宗永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蔡議員武宏（同一問題）

許議員慧玉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社會局謝局長俐俐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府辦理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5 萬元（中央補助 80% 經費 4,700 萬元、市府配合 20% 經費 1,1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方議員信淵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童議員燕珍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喬如

宋議員立彬

蔡議員武宏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79 頁

稅課收入第 23 頁至第 28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28 頁至第 52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4 時 30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 2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9.12.1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項	目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01	010	01 01	稅課收入 統等分配稅	警察局	特別統籌	125,112,000	0	125,112,000	090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其中,1.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9,927萬元,其中,整依內政部警政署109年6月15日警署後字第1090098109號函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10年度經費及整依內政部警政署109年6月15日警署後字第1090098109號函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09年度經費,文字修正:「暫」刪除。

四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3分（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政風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長：謝琍琍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文化局 長：王文翠
觀光局 長：周玲姵
警察局 長：劉柏良
消防局 長：李清秀
工務局 長：蘇志勳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社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其邁（下午）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依璇、莊雅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分屬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李議員眉綦、李議員柏毅、吳議員利成、林議員智鴻、劉議員德林、陳議員慧文、蔡議員武宏、賴議員文德。

(二)社政委員會：高議員閔琳、陳議員麗珍、康議員裕成、鄭議員光峰、黃議員天煌、王議員義雄、陳議員幸富。

(三)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郭議員建盟、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捷、陳議員致中、邱議員于軒。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慧、李議員雅芬、許議員慧玉、黃議員柏霖、童議員燕珍、范議員織欽。

(五)農林委員會：朱議員信強、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張議員勝富、蔡議員金晏、張議員漢忠、林議員宛蓉。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亞築、方議員信淵、簡議員煥宗、黃議員香菽、林議員于凱、鄭議員孟洳、吳議員益政。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黃議員明太、宋議員立彬、陳議員善慧、李議員喬如、曾議員俊傑、鄭議員安秝、吳議員銘賜、李議員順進、韓議員賜村。

(八)工務委員會：陳議員明澤、陳議員玫娟、黃議員文志、江議員瑞鴻、何議員權峰、黃議員文益、鍾議員易仲、陳議員麗娜、王議員耀裕。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

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

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第二召集人蔡議員武宏。
-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
-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
-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
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
-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益。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 (二)社政委員會：陳議員麗珍。
- (三)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
-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勝富。
- (六)交通委員會：林議員于凱。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鄭議員安秭。
- (八)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文益。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邱議員于軒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黃議員柏霖為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安

稱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吳議員利成。

(二)社政委員會：黃議員天煌。

(三)財經委員會：黃議員紹庭。

(四)教育委員會：許議員慧玉。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宛蓉。

(六)交通委員會：鄭議員孟洳。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八)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文志。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陳議員玫娟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陳議員玫娟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蔡議員武宏、黃議員香菽。

(二)民主進步黨黨團：韓議員賜村、陳議員明澤。

(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朱議員信強、陳議員善慧。

(四)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其他事項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3時4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10分鐘，請在議事廳外議員儘速回座。休息結束，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清點，在場議員共10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3時19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10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李眉蓁	蔡武宏	李柏毅、吳利成、林智鴻、劉德林 陳慧文、賴文德
社政委員會	陳幸富	王義雄	高閔琳、陳麗珍、康裕成、鄭光峰 黃天煌
財經委員會	陳美雅	李雅靜	邱俊憲、黃紹庭、郭建盟、陳若翠 黃捷、陳致中、邱于軒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雅芬	黃秋嫻、李雅慧、許慧玉、黃柏霖 范織欽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林宛蓉	朱信強、林富寶、林義迪、張勝富 蔡金晏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方信淵	李亞築、簡煥宗、黃香菽、林子凱 鄭孟洳
警消衛環 委員會	陳善慧	宋立彬	黃明太、李喬如、曾俊傑、鄭安秣 吳銘賜、李順進、韓賜村
工務委員會	江瑞鴻	黃文益	陳明澤、陳玫娟、黃文志、何權峰 鍾易仲、陳麗娜、王耀裕
法規委員會	黃柏霖	鄭安秣	劉德林、陳麗珍、陳若翠、張勝富 林子凱、黃文益、邱于軒
程序委員會	曾麗燕	陸淑美	蔡武宏、韓賜村、朱信強、黃香菽 陳明澤、陳善慧、劉德林
紀律委員會	陳玫娟		吳利成、黃天煌、黃紹庭、許慧玉 林宛蓉、鄭孟洳、曾俊傑、黃文志

五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上午10時10分(上午10時12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閻青智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秘 書 處	長：許介星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員：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劉柏良（上午，由副局長陳書田代理）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8案

社政類，編號3號，1案；財經類，編號1~2號，2案；教育類，編號1~3號，3案；交通類，編號2號，1案；工務類，編號2號，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計 549 案

民政類，編號 19～61 號，43 案；社政類，編號 25～61 號，37 案；
財經類，編號 15～57 號，43 案；教育類，編號 55～114 號，60 案；
農林類，編號 42～106 號，65 案；交通類，編號 47～108 號，62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56～105 號，50 案；工務類，編號 137～322 號，
186 案；法規類，編號 6～8 號，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3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28 頁至第 52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善慧於下午 3 時 6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 1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五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下午3時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閻青智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秘	書	處	長：許介星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玟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	：涂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編	審	：賴梵秦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義雄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3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28 頁至第 52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王議員義雄於下午 3 時 19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清點，在場議員共 27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五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下午3時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长 長：閻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社會局局长 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长 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青年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秘	書	處	長：許介星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農	業	局	代	理	局	長：王正一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紋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消	防	局	局	長：李清秀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涂靜容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于凱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3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28 頁至第 52 頁：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規費收入第 53 頁至第 92 頁：除第 87 頁消防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6 萬 8 千元、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2 萬元、第 88 頁交通局－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 53 萬 1 千元擱置外，其餘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產收入第 92 頁至第 129 頁：除第 93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5 萬 2 千元、第 109 頁財政局－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17 億 8 千萬 1 千元、第 126 頁海洋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349 萬 8 千元、第 129 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286 萬 2 千元擱置外，其餘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29 頁至第 131 頁：除第 131 頁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贖餘繳庫 7 億 2,113 萬 8 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補助及協助收入第 131 頁至第 14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丙、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9.12.16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02 041	02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新建工程處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900,000	6,100,000	刪減90萬元。		
41	02 04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警察局	罰金罰鍰	57,817,000	0	57,817,000	其中：09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973萬4千元，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3,943萬4千元， 附帶決議：該筆裁罰每年應保留一定比例，且不得低於12%，專款專用於專責緝毒及預防犯罪、增添相關器材之用。		
47	02 067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新聞局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附帶決議： 一、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身心安全，請加強查緝網路新聞等各種不良廣告；並研議相關的法規。 二、請加強查緝，並檢討該筆預算之編列方式。		
50	02 076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321,000			第50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5億332萬1千元，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15億元，擱置。		
65	03 045	01 03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社會教育館	服務費	6,998,000	0	6,998,000	附帶決議：請比照成人教育推廣班於寒暑假研習營提供身障、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67	03 047 02 04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工務局	道路使用 費	253,900,000	0	253,900,000	附帶決議：為加強管挖竣工品質抽查，請工務局向財主單位爭取1111年度（含）以後歲入預算道路使用費收支對列調整為5%以上。
87	03 079 01 02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勞工教育 生活中心	服務費	2,102,000	0	2,102,000	附帶決議： 一、勞工大學課程建議增列職業銜接之課程。 二、宣傳海報可依課程類別分類。
87	03 080 02 03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消防局	服務費	68,000			擱置。
88	03 081 01 02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文化局	場地設施 使用費	15,620,000	0	15,620,000	其中，「高雄流行中心場館演藝售票收入」，因誤植，文字修正：「年、1、高雄流行中心場館演藝售票收入」刪除。
88	03 081 01 02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文化局	場地設施 使用費	15,620,000			擱置。
88	03 082 02 01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交通局	通行費	531,000			擱置。
91	03 088 02 02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水利局	場地設施 使用費	78,410,000	0	78,410,000	其中，1.依據「高雄市兩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有線電視公司及因網公司纜線暫掛本局兩水下水道租金預算數7,839萬3千元， 附帶決議：該筆租金收入每年應提撥12%專款專用於下水道、側溝、側溝、箱涵之檢視與維護之用。
93	04 004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租金收入	1,552,000			擱置。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109	04 045 02 01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政局	土地售價 1,780,001,000		擱置。	
123	04 084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勞工局	租金收入 8,469,000	0	8,469,000	附帶決議：因應疫情關係，一家工場、喜憨兒鳳山庇護商店110年度租金比照行政暨國際處模式全額減收。
126	04 093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海洋局	租金收入 13,498,000	0	13,498,000	其中,2.房地租金收入1,280萬2千元,其中,棋津外堤探索館土房屋租金收入,文字修正:「旗津外堤探索館土地房屋租金收入」;及「搬到新址」,因路植,「年、0、搬到新址」文字刪除。
126	04 093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海洋局	租金收入 13,498,000			擱置。
128	04 097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水利局	權利金 17,500,000	0	17,500,000	文字修正： 一、太陽能發電收益-永安滯洪池，增列文字： 「永安滯洪池(4.2MW)-第4年，共10年，可續租10年。躉購費率(元/度)： 5.2367(1-6機組)、5.0586(7-9機組)。每年約收入575萬元。」 二、太陽能發電收益-典寶溪B滯洪池，增列文字： 「典寶溪B區滯洪池一期(2MW)-第4年，共10年，可續租10年。躉購費率(元/度)：5.2367。每年約收入150萬元。 典寶溪B區滯洪池二期(1.68MW)-第2年，共20年，可續租20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約收入200萬元。」 三、太陽能發電收益-前峰子滯洪池，增列文字： 「前峰子滯洪池(5.9MW)-第2年，共10年，可續租10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650萬元。」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審查	意見	備註			
					預算數	刪(增)減數						
129	04	098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運動發展局	權利金	2,862,000				四、太陽能發電收益-鳳山圳滯洪池，增列文字： 「鳳山圳滯洪池(0.69MW)-第2年，共20年，可續租20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75萬元。」 五、太陽能發電收益-山仔頂溝滯洪池，增列文字： 「山仔頂溝滯洪池(0.84MW)-第3年，共20年，可續租20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100萬元。」
131	05	006	01	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撥庫	都市發展局	賸餘撥庫	721,138,000				擱置。
139	06	041	01	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教育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8,931,953,000	0	8,931,953,000		附帶決議：未來教育部暫核定之補助，請提供詳細計畫明細與財經小組議員，以方便後續之預算審查。
140	06	043	01	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經濟發展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288,600,000	200,000,000	88,600,000		其中，3.經濟部補助經費2億7,101萬6千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107年3月21日工電字第10700296901號函核定補助前聽數位建設計畫-110年1-6月辦理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中央補助) 預算數2億元，刪除。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	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142	06 051 01 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計畫型補助收入	186,237,000	0	186,237,000	附帶決議：請整點市府閒置空間、活動中心、閒置校舍、校地，規劃設置更多社區長青學苑、地點及課程，提供長青輩更多學習場域。
142	06 052 01 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計畫型補助收入	41,049,000	0	41,049,000	附帶決議：請社會局具體規劃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維護社工人員身心健康。
				合計			200,900,000		

五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4分（中午12時37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玟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劉柏良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楊欽富		
工	務	局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民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敏榮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法	規	研	究	室	編	審：賴梵秦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致中
蔡議員武宏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黃研究員以喬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3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47 頁至第 15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

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其他收入第 157 頁至第 183 頁：除第 174 頁環境保護局－雜項收入 6 億 7,666 萬元、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 2 億 9,642 萬 5 千元、第 175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 7 億 1,029 萬 3 千元、第 181 頁文化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4,100 萬元，共計 4 筆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決議：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行政暨國際處第 15 頁至第 34 頁：除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與行銷所需費用 285 萬 7 千元、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之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 168 萬 9 千元、業務費－國外旅費－組團赴本市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訪問以及國際性會議考察等旅費 140 萬元，共計 3 筆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退撫給付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第 7 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除第 20 頁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等辦理退休公教員工照護及相關業務經費 124 萬 3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除第 13 頁至第 14 頁教育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 1,774 萬 1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其中第 8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第 14 頁至第 16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729 萬 2 千元擱置，其餘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4 頁至第 16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9.12.17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明細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5	07	033	01	01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民政局	一般捐獻	153,265,000	0	153,265,000	附帶決議：為確保回饋資源運用公允性，落實回饋用途，發揮回饋金最大效益，建請精進法令規定與計畫審查機制；大寮區及林園區之回饋金執行時，請具體提出回饋金支用計畫項目經費；其他地區請提供精進方向、計畫及目標。
157	07	041	01	01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海洋局	一般捐獻	4,800,000	0	4,800,000	附帶決議：請加強對林園區國中小宣傳該計畫並協助申請。
174	08	065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676,660,000			擱置。
174-175	08	066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6,425,000			擱置。
175	08	067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南區資源回收廠		710,283,000			擱置。
181	08	092	01	02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文化局	其他雜項收入	41,000,000			擱置。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0年度歲出單位預算)

(12月17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備	註
					項	目							
31	02	001	04	0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295,000	0	6,295,000	0	6,295,000	其中， 一、接待外省及國際交流與行銷所需費用；1. 落地接待、宴請等。2. 採購紀念品、禮品等。預算數285萬7千元擱置。 二、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之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預算數168萬9千元擱置。	
31	02	001	04	0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400,000	0	1,400,000	0	1,400,000	擱置	

(12月17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備	註
					項	目							
20	02	003	05	0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3,000	0	1,243,000	0	1,243,000	擱置	

(12月17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備	註
					項	目							
13-14	02	008	02	01	教育行政支出 教育訓練研習		17,741,000	0	17,741,000	0	17,741,000	擱置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月17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加	審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刪	增				
14-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7,292,000		0	7,292,000	調置		

五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6分（中午12時33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民政 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 局 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政風 處 處長：林合勝
社會 局 局長：謝琍琍
勞工 局 局長：李煥熏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法規研究室編審：王文華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吳春英、李依璇、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捷

蔡議員武宏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范議員織欽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決議：歲出部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6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三民區公所第 15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三民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32 頁至第 112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9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6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4 頁至第 120 頁：除第 55 頁至第 56 頁人民團體組織－
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人民團體輔導
332 萬 6 千元、第 87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
計畫－一般業務-獎補助費 332 萬元及第 107 頁至第
113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
服務 1 億 3,449 萬 5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
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陳議員善慧於下午 3 時 2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 5 分鐘。
 - 三、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社會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

社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0年度歲出單位預算)

(12月18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55-56	08	001	04	01	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03	人民團體輔導				3,326,000							擱置。	
60-85	08	001	05	01	福利服務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8,865,498,000		0	8,865,498,000				附帶決議： 一、建議市政府免費或低價提供土地、閒置空間、硬體設備，鼓勵宗教或優良長期機構營運，以優惠價格提供一般及低收入老人入住。 二、建議復康巴士業務轉介給合法優良福祉計程車公司營運，減少委外支出，轉為優惠時數，擴大服務數量。	
87	08	001	05	02	福利服務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01	一般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擱置。	
90	08	001	05	02	福利服務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03	家庭托育服務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4,380,000	0	14,380,000			其中，1,080萬元：1.委託辦理坐月子人員服務培訓課程及坐月子服務平台系統。 附帶決議：在培訓課程中加入合作社組織經營課程。	
107-113	08	001	05	02	福利服務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13	弱勢家庭服務						134,495,000					擱置。	
117	08	001	05	03	福利服務 社工專業服務計畫	02	推行社會工作業務						761,000	0	761,000			附帶決議：毒品成癮者家庭服務應事權統一，相關業務推動經費於111年度應移由毒品防制局編列。	

五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3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社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法規研究室編審：王文華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蘇美英、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捷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致中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決議：歲出部門－

仁愛之家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5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5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11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18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勞動檢查處第 13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9 頁至第 24 頁：除第 22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 92 萬 8 千元、第 23 頁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5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主計處第 8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備註：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一、賴議員文德於上午 10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 5 分鐘。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勞工局所屬機關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3 時 5 分提：因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計 8 案為具時效性之提案，擬請調整審議順序，明（22）日下午先行審議。經主席曾議長麗燕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明日下午議程先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陳議員玫娟於下午3時13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清點結果計18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3時14分。

社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0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8-0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12月2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 目 節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項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細 數	審 刪 減 數	查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見 備	註
						算	算							
14-16	08	002	01	01 社會救助 仁愛之家公費家庭給養					17,804,000		0	17,804,000		附帶決議： 請社會局儘速檢討仁愛之家電梯等無障礙設施 設置狀況，於短時間內編列預算進行更新。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2月2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 目 節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項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細 數	審 刪 減 數	查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見 備	註
						算	算							
30	08	001	05	01 勞工組織 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03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190,400		0	190,400		附帶決議： 對於高中職建教生之必要勞動教育，包含職災 處理之證據保全程序，必須納入教材編列及師 資培訓。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2月2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 目 節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項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細 數	審 刪 減 數	查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見 備	註
						算	算							
22	15	001	03	01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01			就業保險與 求職服務	1,204,000					其中，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及就業促 進講座研習92萬8千元，擱置。
23	15	001	03	01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02			求才與促進就 業專案服務	500,000					擱置。

五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50分（上午11時12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工務局局長：蘇志勳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法規研究室編審：賴梵秦
法規研究室編審：王文華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歲出部門－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 6 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 33 頁至第 62 頁：尚在審議中。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 1,400 萬元，市府自籌 266 萬 6,667 元，
合計 1,666 萬 6,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及「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3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7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捷運工程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1,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宛蓉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200 萬元（20%）），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若翠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84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1,300 萬 2,360 元、市府配合款 584 萬 1,64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市集等 3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武宏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市政府審議同意設置之 23 處攤集場，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經類第 1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1 時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布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後，主席曾議長麗燕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幸富、康議員裕成、蔡議員武宏、陳議員致中、陳議員慧文、何議員權峰、韓議員賜村、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順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于凱、范議員織欽、陳議員善慧、方議員信淵、鄭議員孟洳、朱議員信強、黃議員捷、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文益、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秋嫻、林議員富寶、王議員耀裕、林議員宛蓉、吳議員益政、陳議員若翠及主席曾議長麗燕等共 27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五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上午10時5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明太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副處長：李鐵橋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華英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	局長：李清秀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楊欽富
工務局	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由主任秘書陳華英代理）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副處長彭吉

雄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2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108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8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

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制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觀光局

案由：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備查。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准予查照。

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43 分提：本（4）次定期大會擱置之議案，擬抽出併同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54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閉幕曾議長麗燕致詞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第4次定期大會的任務雖然尚未完成，麗燕還是要向各位說一聲「大家辛苦了」！

謝謝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積極配合本次定期大會的召開，也感謝全體議員善盡職責，認真問政，捍衛市民權益。

109年已經接近尾聲，過去一年，高雄不論在政治或經濟民生方面，歷經許多考驗。高雄要好，市民生活要改善，我們府會責無旁貸，一定要共同努力。

今天趁著大會閉幕，待會要舉行府會聯誼進行雙向交流，這是感謝也是期許，希望未來會更好，也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工作順利。